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1-003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分析并回复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拟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回复中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问题一:公司本次置出标的系2019年7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间隔时间较短。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两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说明本次资产置出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筹划重组交易是否审慎;(2)结合两次交易估值情况及期间公司向置出标的提供的资助或投资等,说明本次资产置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两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说明本次资产置出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筹划重组交易是否审慎;

1、本次资产置出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置出标的系2019年7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及力神特电85%股份,并同时置入西南设计45.39%股权、芯亿达51%股权和瑞晶实业49%股权,置换差额以现金形式补足。本次资产置出是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置出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在整体交易框架下予以综合考量。结合公司本次交易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资产置出/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

(1)践行科技自立自强使命,增强半导体领域核心竞争力

在中共中央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在《建议》的指导下,自主创新预计将成为高科技产业发展的长期逻辑,尽快解决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问题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资产,是坚持科技自立、国产自强、发展自主的重要领域。具体而言,根据ICInsights调研数据,2019年我国半导体整体自制化率仅为15.7%,与我国2025年实现70%国产化率的战略仍有较大差距。作为半导体的主要领域之一,硅基半导体不仅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基础工业电子等领域,还应用于新一代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硅基半导体的国产化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自主可控的关键一环,实现硅基半导体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电科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内唯一覆盖电子信息全领域的大型科技集团,在集成电路及元器件领域拥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电科作为电子信息领域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始终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撑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引领突破高端芯片、关键电子功能材料、先进制作工艺、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2020年以来,中国电科围绕“三个定位”,发挥央企“大国重器”使命当担,陆续梳理自主可控领域优势板块,计划借力资本市场陆续开展一系列运作,其中硅基半导体板块较为成熟,符合开展资本运作的条件。中国电科拟通过本次交易推动电科能源将主营业务从特种锂离子电池业务变更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相关业务,助力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相关业务的自主化。通过本次资本运作,有助于中国电科响应国家战略,集中力量整合高科技产业的关键资产与核心技术,不断打造半导体自主创新体系,增强高科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股东在国资战略调整,原有股东背景优势有所淡化

上市公司前次交易完成后,中电科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能所控制的力神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直接持股股东。力神股份作为国家“十二五”、“十三五”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牵头单位,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和经营,是国内投资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之一,其产品囊括了圆型、方型、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光伏、超级电容器六大系列几百个型号,应用范围涵盖了个人电子消费产品、电动工具、交通运输和储能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系列电源解决方案。力神股份作为受中电科能管理的下属单位,其雄厚的行业背景为上市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电科能的通知,中电科能及电科投资将所持力神股份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科创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系由国家部委主导的国有资产战略调整,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无偿划转完成后,力神股份不再是中国电科的成员单位,亦不再接受中电科能管理,因此力神股份原有的与中电科能形成合力、共同为上市公司赋能的协同股东背景优势淡化,对上市公司未来长远战略性发展造成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中国电科拟置出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并置入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资产,同时将中电科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予重庆声光电。重庆声光电是中国电科依托4个国家【类研究所/中央直属事业单位组建的以硅基半导体模拟器件为主业方向的专业子集团,产品主要包括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硅基光电子器件、硅基薄膜声表器件以及正在研发的硅基MEMS磁性器件等,覆盖硅基半导体模拟器件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环节,整体能力及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重庆声光电的雄厚股东背景优势,上市公司有望在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领域取得长足发展。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把握半导体行业发展良机,推动相关优质资产证券化,促使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共享标的资产的长远发展成果。

(3)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面临技术革新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置入硅基模拟半导体资产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

前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实现从摩托车及相关业务到特种锂离子电源业务的业务转型,盈利质量大有改善,为公司下一步优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如前次交易《ST嘉陵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下同)之“重大风险提示”所披露,一方面,特种锂离子电源业务对产品性能要求高,需要上市公司不断地革新技术水平、改进工艺模式、提升材料质量,以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需要,这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投入、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提出了一定要求;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特种业务配套保障体系的市场化改革,鼓励更多符合条件、具有资质的民营企业进入特种锂离子电池产品领域,特种锂离子电源业务的市场竞争程度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因此,上市公司当前的特种锂离子电源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导致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挖掘盈利空间可能面临挑战。

而从行业发展空间来看,随着5G网络商用的逐渐落地,5G成为了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的重点发展领域,是通信领域的未来发展方向,其能够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新技术,激发VR、车联网、超清视频等产品的快速发展,而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作为上述领域的重要元件,及其应用市场预计有望迎来快速发展阶段,从长远来看具有较为广阔的成长空间。

本次交易通过置出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并置入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相关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专注发展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均大幅增加,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效率、资产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中国电科响应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本次交易能够助力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宽未来发展空间,依托重庆声光电的股东优势背景,增强上市公司在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应用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发展动力、持续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前后两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1)公司前次交易关于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前次重组时,已在《ST嘉陵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关于拟置出资产的信息主要包括:

①重大事项提示:“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②重大风险提示:“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二)拟置入标的相关风险”;

③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主要为“空间电源基本情况”及“力神特电基本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及指标、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前12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④第七章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包括拟购买资产总体评估情况、空间电源100%股权评估情况、力神特电100%股权评估情况、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⑤第九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⑥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情况”、“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本次重组关于拟置出资产的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重组时,在《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关于拟置出资产的信息主要包括:

①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②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③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④第四章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包括“空间电源100%股权”及“力神特电85%股份”,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3)前后两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前次交易《ST嘉陵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次交易《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前后两次交易关于拟置出资产的披露范围包括:交易背景及意义、拟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及其对上市公司发挥的作用、拟置出资产的基本信息。具体分析如下:

①交易背景及意义、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在前次交易《ST嘉陵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上市公司披露前次交易的背景为:1)国有企业改革政策集出台;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3)上市公司长期处于经营困境,转型发展迫在眉睫。前次交易的目的为: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2)提升特种锂离子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3)转换体制机制,提高效率和效益。同时,上市公司披露前次未来发展经营战略为“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大力发展新兴业务板块,最终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转型、经济效益高速增长,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不同细分业务板块和产品的经营特点和现状,对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发展方向、管理模式的调整等进行分析,适时制定特种锂电子电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并坚定不移地推动实施,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等。

本次交易已在《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的背景为:1)落实国家战略,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2)国际局势动荡,高科技领域国产化迫在眉睫;3)深化国企改革,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本次交易的目的为:1)注入优质资产,巩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充分释放产业价值;3)注入少数股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4)引入多元化资本结构,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5)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前次交易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关于半导体行业的国家政策及战略导向亦相应存在调整;同时按照国资战略调整部署,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层面存在调整,上市公司原有的股东背景优势淡化。此外,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的技术革新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影响了上市公司进一步挖掘盈利空间。在此背景下,中国电科拟筹划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原计划制定特种锂电子电源产业发展战略的安排亦相应调整。该等情形系前次交易完成后的客观形势变化,已在本次交易预案文件中披露,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信息披露要求。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的背景及意义与前次交易的相应内容存在表述差异,但不存在信息披露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形。

②拟置出资产的基本信息

结合上市公司在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披露信息对比,上市公司对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③拟置出资产的行业情况

公司前次重组时,已在《ST嘉陵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所处行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力神特电主要业务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蓄电池组及充电设备、高能锂氟化碳一次电池及电池组。空间电源主要业务为空间用及其他类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空间锂离子电池及特种锂离子电池。

力神特电和空间电源的产品主要面向特种行业需求…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对于空间锂电子电池及特种锂电池行业未来发展方面,公司在前次重组《ST嘉陵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具体披露如下:

“空间锂离子电池未来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航天事业快速发展,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既标志着我国航天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也彰显了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十三五”规划中也明确强调了要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名单》中指出要发展新一代和重型运载火箭、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实现宇航关键元器件核心技术突破应用。世界各国特别是大国、强国对于太空地位的争夺在近年来也显得格外激烈,每年都有各类航天器随着火箭升入太空,我国的航天事业目前从发射次数和发射航天器数量上看近年来稳步提升,已处于国际先列水平…在此背景下,作为空间电源系统重要部件之一的空间锂离子电池同样将会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特种锂离子电池未来发展趋势:我国近年来不断加大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和应用,民用方面已不落后于国外,但在特种领域方面锂电池储能系统不论是在技术含量还是列装规模上与国外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锂离子电池由于其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能量密度等优势,必将成为特种电源领域的首选产品…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逐步成为主流选择。”

公司本次重组时,在《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四章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对拟置出资产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的所处行业情况进行了披露,但未对拟置出资产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披露。

结合上市公司在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披露信息对比,上市公司对本次拟置出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均有披露,并且不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但由于本次交易未对本次拟置出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披露,故两次交易披露文件中对本次拟置出资产业务预期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④拟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次交易的《ST嘉陵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在前次交易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有显著正向影响。本次交易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由于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未明确论述披露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因此在两次交易的披露文件中,对拟置出资产不存在盈利能力及对上市公司影响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前控股股东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即原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更名为“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问题中仍简称“中电力神”,回复中简称“中电科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上市公司前次重组取得的空间电源、力神特电亦通过本次交易全部置出。鉴于上述情形,公司拟对中电力神的相关承诺进行豁免,并由重庆声光电进行适当的承继和补充。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同步公告相关承诺的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发布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的继承、补充和豁免事项具体如下:

“一、拟豁免的承诺

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特电85%股份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置出,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作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下述承诺将不再适用,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特种经营资质的承诺函	中电力神	一、对于此前已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实际由十八所第二研究室承接的军品业务合同,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空间电源将与十八所作为联合体以合作方式开展研制生产,或以合同对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对于新增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在取得特种经营资质前,空间电源将与十八所作为联合体以合作方式开展研制生产,或以合同对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在取得所需的特种业务经营资质后,空间电源将以自身名义直接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 二、如因尚未取得开展特种业务所需相关资质影响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的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损失,或导致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中电力神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补偿。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力神股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力神特电未就厂房搬迁情况受到相关主管单位的处罚,或收到相关主管单位关于暂停、取消、吊销现有资质的处理决定或文书; 二、如因力神特电厂房搬迁涉及的资质审查问题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费用,或影响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的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损失的,力神股份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补偿。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拟承继和补充的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系中国电科在集团体系内对上市公司控股权进行的内部调整,无偿划转前后间接控股股东始终为中国电科,未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公司同意中电力神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其仍在履行的相关承诺由重庆声光电根据实际情况承继或补充,具体如下:

(一)拟承继的承诺

重庆声光电拟适当承继中电力神所作出的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中电力神承诺内容	声光电承诺内容
1	关于限售期的补充承诺函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重庆声光电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取得的电科能源的股份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18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中电力神就划转标的分别承诺的锁定期仍未届满,则重庆声光电对划转标的承诺的锁定期分别自动延长至中电力神就划转标的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但在通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	关于股份限制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对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设定质押或者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中国嘉陵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情况。如存在类似情形,本公司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与中国嘉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资产或股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中国嘉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国嘉陵,并尽力帮助中国嘉陵取得该商业机会。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中国嘉陵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中国嘉陵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中国嘉陵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嘉陵章程中关于中国嘉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形。 二、中国嘉陵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国嘉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中国嘉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中国嘉陵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中国嘉陵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嘉陵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中国嘉陵的资金使用。 四、中国嘉陵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国嘉陵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一、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能源”)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电科能源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电科能源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电科能源章程中关于电科能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电科能源资金的情形。 二、电科能源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电科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电科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电科能源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电科能源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电科能源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电科能源的资金使用。 四、电科能源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科能源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电科能源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科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电科能源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拟补充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导致公司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出具的以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不再适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中国嘉陵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情况。如存在类似情形,本公司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与中国嘉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资产或股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中国嘉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国嘉陵,并尽力帮助中国嘉陵取得该商业机会。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标的资产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力神特电”)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 二、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及事业法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相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出现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持续实力中国嘉陵间接股东期间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中电力神	一、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标的资产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与力神特电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 二、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力神股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情况,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声光电将补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出具承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兵装集团出售其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并向本公司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嘉陵主营业务将由摩托车相关业务转变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除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由于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中电力神的上述承诺无法继续执行,现由重庆声光电补充出具如下承诺: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能源”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拟向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电科能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电科能源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六十个月内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此外,针对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与上市公司于前次重组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本次交易相关方经协商后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将继续履行前次重组中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涉及的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交易相关方计划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前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前次重组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上述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继承、补充和豁免事项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相关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并最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承诺的情形。

3、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交易具有审慎性

(1)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筹划具有审慎性

前次重组前,电科能源主要业务为摩托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以及通机零部件、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并以摩托车相关业务为主。受行业政策限制、市场需求下降、替代品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摩托车市场一直呈稳中趋降的态势。受此影响,上市公司主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年上市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上市公司经营几乎陷入困境、人员负担沉重,并出现资不抵债的现象,不符合公众股东利益,上市公司转型已经迫在眉睫。

在此背景下,为了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决定全部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发行股份购买中电科能及力神股份持有的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资产。相较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特种锂离子电源虽然面临技术革新及市场竞争等风险,但其盈利能力更强、资产负债结构更合理,注入上市公司后能有效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推动上市公司扭亏为盈,维护了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考虑到前次重组前上市公司面临的客观环境及自身实际情况,前次重组筹划具有审慎性。

(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筹划具有审慎性

如前所述,自前次重组完成以来,国际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大幅动荡,实现半导体产业国产化、自主化已迅速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尽快解决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问题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举措之一。从上市公司角度来看,前次重组有效改善了上市公司盈利质量,推动上市公司扭亏为盈,维护了广大公众股东利益。

但是,如本问题回复“(一)结合两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说明本次资产置出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筹划重组交易是否审慎”之“1、本次资产置出的原因及必要性”之“(2)上市公司股东存在国资战略调整,原有股东背景优势淡化”以及“(3)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面临技术革新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置入硅基模拟半导体资产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